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工况记录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xhjh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龙井工业园区纬二路中段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15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15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1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2020 年 7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78 号）；</p> <p>(7)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和表5标准，见表1-1、1-2、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15	120	4.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表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汽车制造与维修	烘干工艺	苯	15m	1	0.2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0.8	甲苯：0.6
						二甲苯：0.2

2、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详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龙井工业园区纬二路中段，项目用房为租用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机修、保养区 200 m²、烤漆房 25 m²、休息区 50 m²、办公室 30 m²、食堂 30 m² 及其他附属设备。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装修，2020 年 9 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 8 人，年生产 330 天，夜间不作业。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备注
1	焊丝	0.0225t/a	碳钢	捆绑式箱装	外购
2	机油	1.5t/a	矿物油	桶装	外购
3	润滑油	0.16t/a		桶装	外购
4	刹车油	0.04t/a		桶装	外购
5	变速箱油	0.2t/a		桶装	外购
6	底漆	0.015t/a		合计 0.102t/a	桶装
7	中途漆	0.018t/a	桶装		外购
8	罩光清漆	0.0225t/a	桶装		外购
9	稀释剂	0.03t/a	桶装		外购
10	水性面漆	0.0165t/a	桶装		外购
11	汽车零部件	2t/a	—	—	外购
12	电	—	—	—	兴义市电网
13	水	633.75t/a	—	—	自来水管网
14	活性炭	0.6t/a	活性炭	—	外购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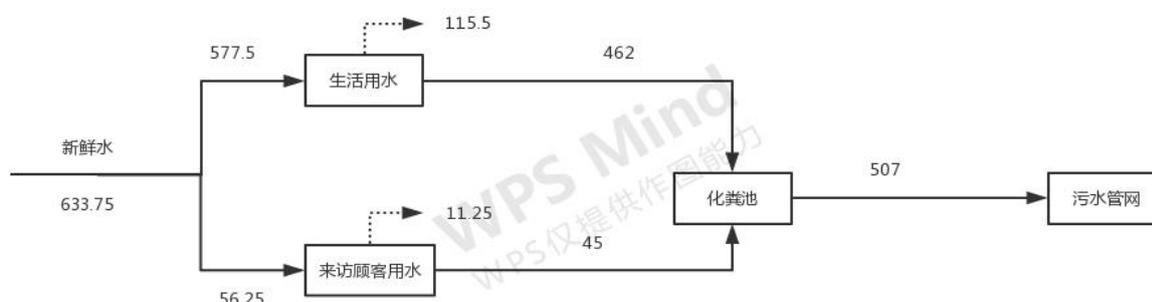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项目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汽车保养、汽车维修（部分维修涉及喷漆）、洗车服务等，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至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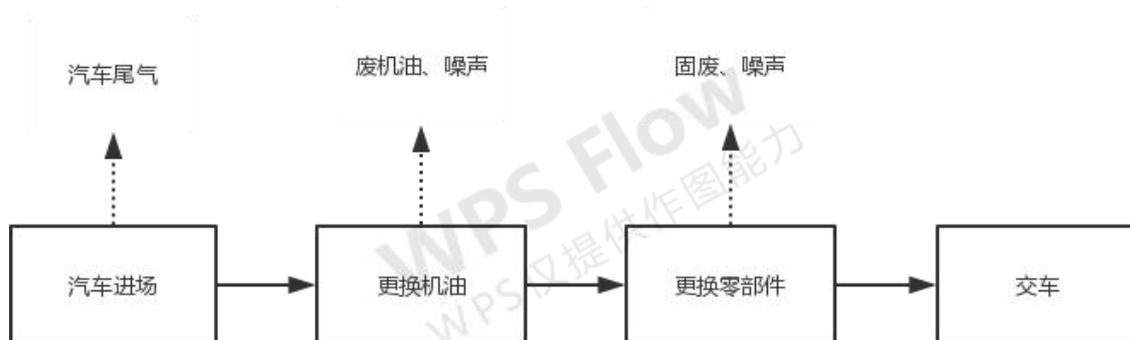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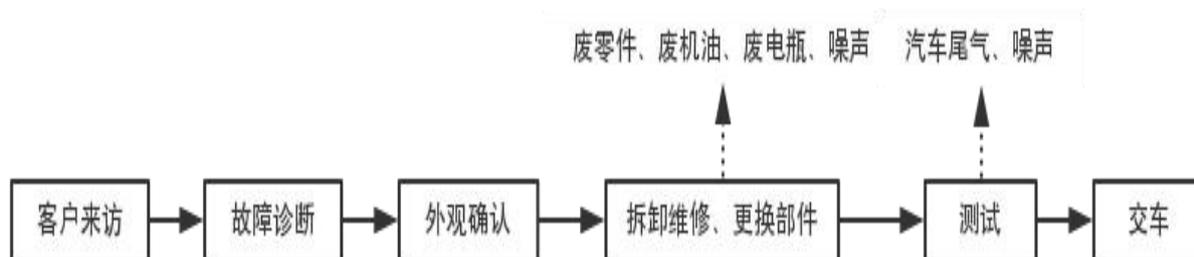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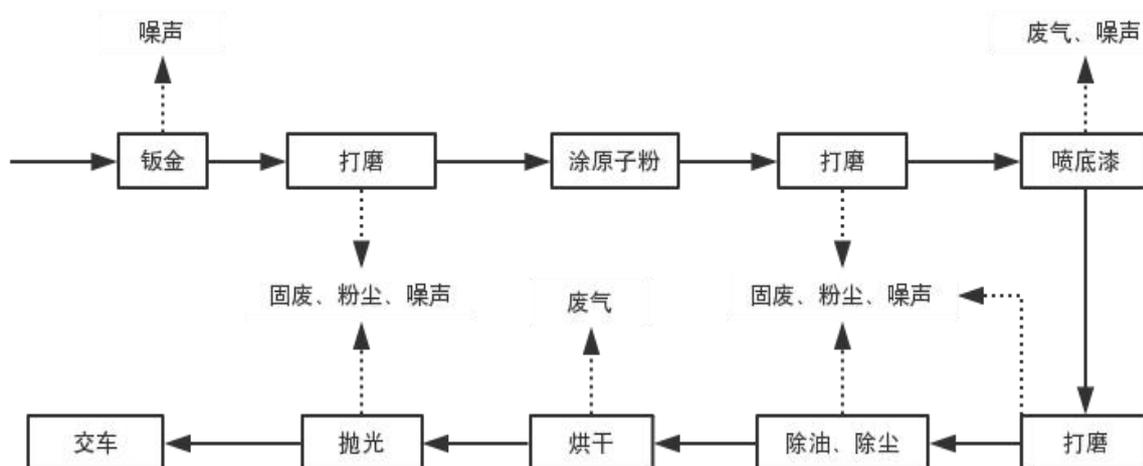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烤漆房废气。

项目打磨采用湿法作业。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烤漆房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通过 15 米高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污染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把机修区（包含扒胎机、钣金修复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中部和西侧，远离东侧厂房。各台设备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烤漆房设置于西侧，喷漆工序全部在烤漆房内进行；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 22:00 至 8:00 和 12:00 至 14:00 禁止作业。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通过隔声减少噪声强度。加强进出车辆管理，拖车及进出车辆场区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

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轮胎、维修时产生废旧金属和废包装等，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刹车油、含油废滤芯、废活性炭、漆渣、废气净化设备的荧光灯管以及含油抹布或手套等。项目在机修区东北角设置建筑面积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起进行收集，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项目附近垃圾转运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烤漆房废气、化粪池恶臭气体及厨房油烟。

汽车尾气：项目进场路面均已经过硬化，且每日定时清洁，车辆运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由于项目停车区地势开阔，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打磨粉尘：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干磨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只有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散发，对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烟尘：项目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且焊接使用频率较低，产生废气量较少。项目只要保持维修车间内正常通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烤漆房废气：项目拟采用“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烤漆房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均无超标点存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4-2014）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要求，故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50%执行，经计算，项目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要求排放。

烤漆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项目以执行标准最严格的“苯”作为评价因子，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无超标点存在，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化粪池恶臭气体：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污泥产生量少，恶臭气体产生量极小。另外，防渗化粪池设计池体采用地埋式，恶臭散发量小，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达《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本项目厨房安装一般的家庭油烟机，油烟排放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及顾客来访产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保护焊、压床、喷漆枪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经采取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轮胎、维修时产生废旧金属和废包装等，项目在机修区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后定期清理，厂房内无组织粉尘经沉降后定期清扫，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刹车油、含油废滤芯、废活性炭、漆渣、废气净化设备的荧光灯管以及含油抹布或手套等。项目在机修区东北角设置建筑面积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起进行收集，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处理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项目附近垃圾转运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9]278 号）（见附件 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1、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线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南侧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废水	1、项目无生产废水。2、生活污水量少，该污水经封闭排水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采样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保养车4辆。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年10月14-15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10月14日			10月15日			最高浓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2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平均烟温	°C	27	28	28	28	28	28	——	——	——
平均流速	m/s	7.4	7.5	7.5	7.6	7.7	7.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9601	9702	9742	9881	9917	995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82	7435	7466	7580	7608	7640	——	——	——
含湿量	%	4.2	4.2	4.2	4.2	4.2	4.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18	ND	0.14	ND	0.13	ND	0.18	120	达标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20	达标
	mg/m ³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

由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苯(mg/m ³)		甲苯(mg/m ³)		二甲苯(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0月14日	09:30	ND	ND	ND	ND	ND	0.0291
		11:30	ND		ND		ND	
		13:30	ND		ND		0.0291	
		15:30	ND		ND		ND	
	10月15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ND	
		13:30	ND		ND		ND	
		15:30	ND		ND		ND	
厂界南侧	10月14日	09:30	ND	ND	ND	ND	0.0391	0.0391
		11:30	ND		ND		ND	
		13:30	ND		ND		ND	
		15:30	ND		ND		0.0236	
	10月15日	09:30	ND	0.0230	0.125	0.125	0.0211	0.0211
		11:30	0.0230		ND		0.110	
		13:30	ND		ND		ND	
		15:30	ND		ND		ND	
厂界西侧	10月14日	09:30	ND	ND	ND	ND	0.0550	0.144
		11:30	ND		ND		0.144	
		13:30	ND		ND		0.0918	
		15:30	ND		ND		0.0576	
	10月15日	09:30	ND	0.0165	ND	ND	0.122	0.130
		11:30	0.0165		ND		0.130	
		13:30	ND		ND		ND	
		15:30	ND		ND		ND	
厂界北侧	10月14日	09:30	ND	ND	ND	ND	0.0871	0.0871
		11:30	ND		ND		0.0693	
		13:30	ND		ND		0.0622	
		15:30	ND		ND		0.0671	
	10月15日	09:30	ND	ND	ND	ND	ND	0.0188
		11:30	ND		ND		ND	
		13:30	ND		ND		0.0188	
		15:30	ND		ND		0.018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5	标准限值	——	0.1	——	0.6	——	0.2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最高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测日期			
	10月14日	10月15日		
厂界东侧 G ₁	0.09	ND	0.26	10
	0.26	ND		
	ND	ND		
	0.10	0.13		
厂界南侧 G ₂	0.20	0.08	0.20	
	0.19	0.07		
	0.09	ND		
	0.09	0.13		
厂界西侧 G ₃	0.59	0.10	0.61	
	0.61	ND		
	0.27	0.07		
	0.31	ND		
厂界北侧 G ₄	0.58	ND	0.58	
	0.45	ND		
	0.11	ND		
	0.18	ND		
达标情况			达标	—
备注：ND 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0.07mg/m ³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10月14日	10月15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N1	56.1	54.6	60
厂界南侧 N2	47.5	49.7	
厂界西侧 N3	49.9	48.2	
厂界北侧 N4	46.2	4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封闭排水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采样监测。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龙井工业园区纬二路中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922733 N:25.1598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500 辆	环境影响单位	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 [2020]278 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30			
运营单位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AJQUNW4N		验收时间	2020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kg/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kg/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kg/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1日，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根据《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马岭镇龙井工业园区纬二路中段，项目营业用房为租用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总投资20万元。项目总占地8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机修、保养区200 m²、烤漆房25 m²、休息区50 m²、办公室30 m²、食堂30 m²及其他附属设备。年维修保养汽车15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报批了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的《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278号）。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装修，2020年9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8人，年生产330天，夜间不作业。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2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5.5万元，比例16.7%。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烤漆房废气

项目打磨采用湿法作业。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烤漆房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通过 15 米高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把机修区（包含扒胎机、钣金修复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中部和西侧，远离东侧厂房。各台设备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烤漆房设置于西侧，喷漆工序全部在烤漆房内进行；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 22:00 至 8:00 和 12:00 至 14:00 禁止作业。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通过隔声减少噪声强度。加强

进出车辆管理，拖车及进出车辆场区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

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轮胎、维修时产生废旧金属和废包装等，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刹车油、含油废滤芯、废活性炭、漆渣、废气净化设备的荧光灯管以及含油抹布或手套等。项目在机修区东北角设置建筑面积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起进行收集，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项目附近垃圾转运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少，该污水经封闭排水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采样监测。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

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黄万福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负责人	15186548254		建设单位
			522321198806284013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1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兴义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2020年10月31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2020年9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9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10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10月31日，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根据《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验收监测单

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黄振辉、兴义市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2020 年 9 月 10 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278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你公司报来的《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109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远景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通过空气流通，自然扩散。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畅。	
	打磨粉尘	通过干磨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处理。	
	食堂油烟	安装一台家庭抽油烟机进行处理。	
	化粪池恶臭	采用地理式并加盖封闭。	
	烤漆房废气	安装一套“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烤漆房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3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废棉纱、手套、打磨粉尘、沉降粉尘	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 m ²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5 m ²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品回收站。	资源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本项目无生态恢复措施	—

附件 4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0-1004			
企业名称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联系人	黄乃福		
地址	龙井路 镇 第二路中段	联系方式	15186548254		
年平均营业天数 (天)	33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 (小时)	8小时		
监测时间		2020.10.1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汽车维修保养	年维修保养 1500 辆	维修保养 4 辆	330 天	89%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 (套) 数	—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 (m ³ /d)	—			
	用水总量 (m ³ /d)	—			
	排水总量 (m ³ /d)	—			
	排放去向 (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锅 (窑) 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UV光催化废气净化器	
	锅 (窑) 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2020年8月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噪声防护情况		厂房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由环卫部门清理			

记录人: 罗永超

企业负责人 (签字): 黄乃福

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0-1044			
企业名称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监测时间	2020.10.15		
地址	志井镇纬二路中段	联系方式	15186548254		
年平均营业天数(天)	33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小时)	8小时		
监测时间		2020.10.1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汽车维修保养	年维修保养1500辆	维修保养4辆	330天	89%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m ³ /d)	—			
	现在实际处理量(m ³ /d)	—			
	用水总量(m ³ /d)	—			
	排水总量(m ³ /d)	—			
	排放去向(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规格	UV光解废气处理设备	
	锅(窑)炉安装时间	—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2020年8月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燃料类别	—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15	—		
噪声防护情况	厂房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由环卫部门清运				

记录人: 罗尔超

企业负责人(签字): 黄万福

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王华兰 校核：李记希 审核：杨物

签发：刘顺泽 签发日期：2020.10.25

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0/1044-G ₁ -1/2-1~4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吴光付 罗永超	10月14/15日
		厂界南侧 20/1044-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0/1044-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0/1044-G ₄ -1/2-1~4			
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1044-1 [#] -1/2-1~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噪声	厂界东侧 20/1044-N ₁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0/1044-N ₂			
		厂界西侧 20/1044-N ₃			
		厂界北侧 20/1044-N ₄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1044-G ₁ -1/2-1~4、20/1044-G ₂ -1/2-1~4 20/1044-G ₃ -1/2-1~4、20/1044-G ₄ -1/2-1~4	非甲烷总烃	1L	32	铝箔袋装
		苯、甲苯、二甲苯	—	32	活性炭吸附管
2	20/1044-1 [#] -1/2-1~3	非甲烷总烃	1L	6	铝箔袋装
		苯、甲苯、二甲苯	—	6	活性炭吸附管
3	现场空白 1、2、3、4	苯、甲苯、二甲苯	—	4	活性炭吸附管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刘顺泽	10月15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E	HXJC-X-19	刘顺泽	10月 14/15/16日
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吴光付 罗永超	10月14/15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室内空白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ND	—	—	
现场空白	苯	—	mg/m ³	ND	—	—	
	甲苯	—		ND			
	二甲苯	—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东侧 20/1044-G ₁ -1/2-1~4	10 月 14 日	09:28	0.09
		11:28	0.26
		13:28	ND
		15:28	0.10
	10 月 15 日	09:25	ND
		11:25	ND
		13:25	ND
		15:25	0.13
厂界南侧 20/1044-G ₂ -1/2-1~4	10 月 14 日	09:22	0.20
		11:22	0.19
		13:22	0.09
		15:22	0.09
	10 月 15 日	09:27	0.08
		11:27	0.07
		13:27	ND
		15:27	0.13
厂界西侧 20/1044-G ₃ -1/2-1~4	10 月 14 日	09:23	0.59
		11:23	0.61
		13:23	0.27
		15:23	0.31
	10 月 15 日	09:28	0.10
		11:28	ND
		13:28	0.07
		15:28	ND
厂界北侧 20/1044-G ₄ -1/2-1~4	10 月 14 日	09:25	0.58
		11:25	0.45
		13:25	0.11
		15:25	0.18
	10 月 15 日	09:31	ND
		11:31	ND
		13:31	ND
		15:31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苯、甲苯、二甲苯）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东侧 20/1044-G ₁ -1/2-1~4	10 月 14 日	09:30	ND	ND	ND
		11:30	ND	ND	ND
		13:30	ND	ND	0.0291
		15:30	ND	ND	ND
	10 月 15 日	09:20	ND	ND	ND
		11:20	ND	ND	ND
		13:20	ND	ND	ND
		15:20	ND	ND	ND
厂界南侧 20/1044-G ₂ -1/2-1~4	10 月 14 日	09:30	ND	ND	0.0391
		11:30	ND	ND	ND
		13:30	ND	ND	ND
		15:30	ND	ND	0.0236
	10 月 15 日	09:20	ND	0.125	0.0211
		11:20	0.0230	ND	0.110
		13:20	ND	ND	ND
		15:20	ND	ND	ND
厂界西侧 20/1044-G ₃ -1/2-1~4	10 月 14 日	09:30	ND	ND	0.0550
		11:30	ND	ND	0.144
		13:30	ND	ND	0.0918
		15:30	ND	ND	0.0576
	10 月 15 日	09:20	ND	ND	0.122
		11:20	0.0165	ND	0.130
		13:20	ND	ND	ND
		15:20	ND	ND	ND
厂界北侧 20/1044-G ₄ -1/2-1~4	10 月 14 日	09:30	ND	ND	0.0871
		11:30	ND	ND	0.0693
		13:30	ND	ND	0.0622
		15:30	ND	ND	0.0671
	10 月 15 日	09:20	ND	ND	ND
		11:20	ND	ND	ND
		13:20	ND	ND	0.0188
		15:20	ND	ND	0.0184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20/1044-1 [#] -1-			排气筒出口 20/1044-1 [#] -2-		
		1	2	3	1	2	3
平均烟温	°C	27	28	28	28	28	28
平均流速	m/s	7.4	7.5	7.5	7.6	7.7	7.7
烟气流量	m ³ /h	9601	9702	9742	9881	9917	9959
标干流量	m ³ /h	7382	7435	7466	7580	7608	7640
含湿量	%	4.2	4.2	4.2	4.2	4.2	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ND	0.14	ND	0.13	ND
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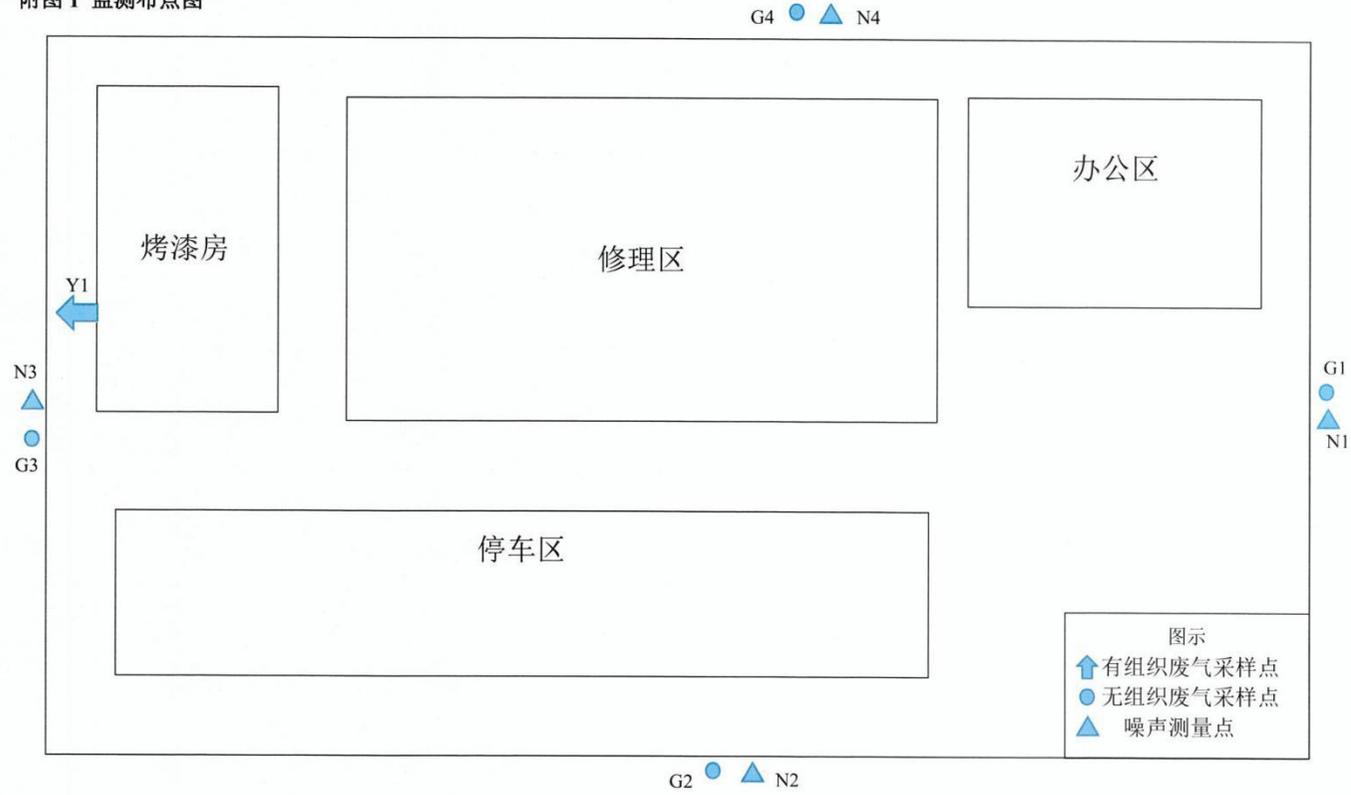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10月14日	10月15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厂界东侧 20/1044-N ₁	56.1	54.6
厂界南侧 20/1044-N ₂	47.5	49.7
厂界西侧 20/1044-N ₃	49.9	48.2
厂界北侧 20/1044-N ₄	46.2	47.7

备注：1、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18，校准声源值 dB(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A)：93.8，监测后校准值 dB(A)：93.8；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A)。
2、10月14日：天气状况：阴，风向：SE，风速(m/s)：1.0，温度(°C)：21.4，湿度(%)：72；
10月15日：天气状况：阴，风向：S，风速(m/s)：0.8，温度(°C)：18.9，湿度(%)：73。

附图

- 1、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 2、兴义市勇坤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
(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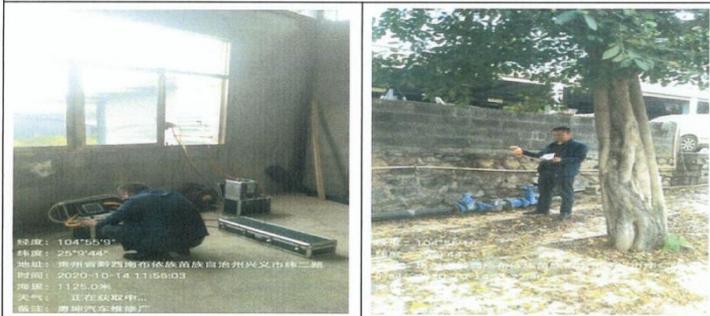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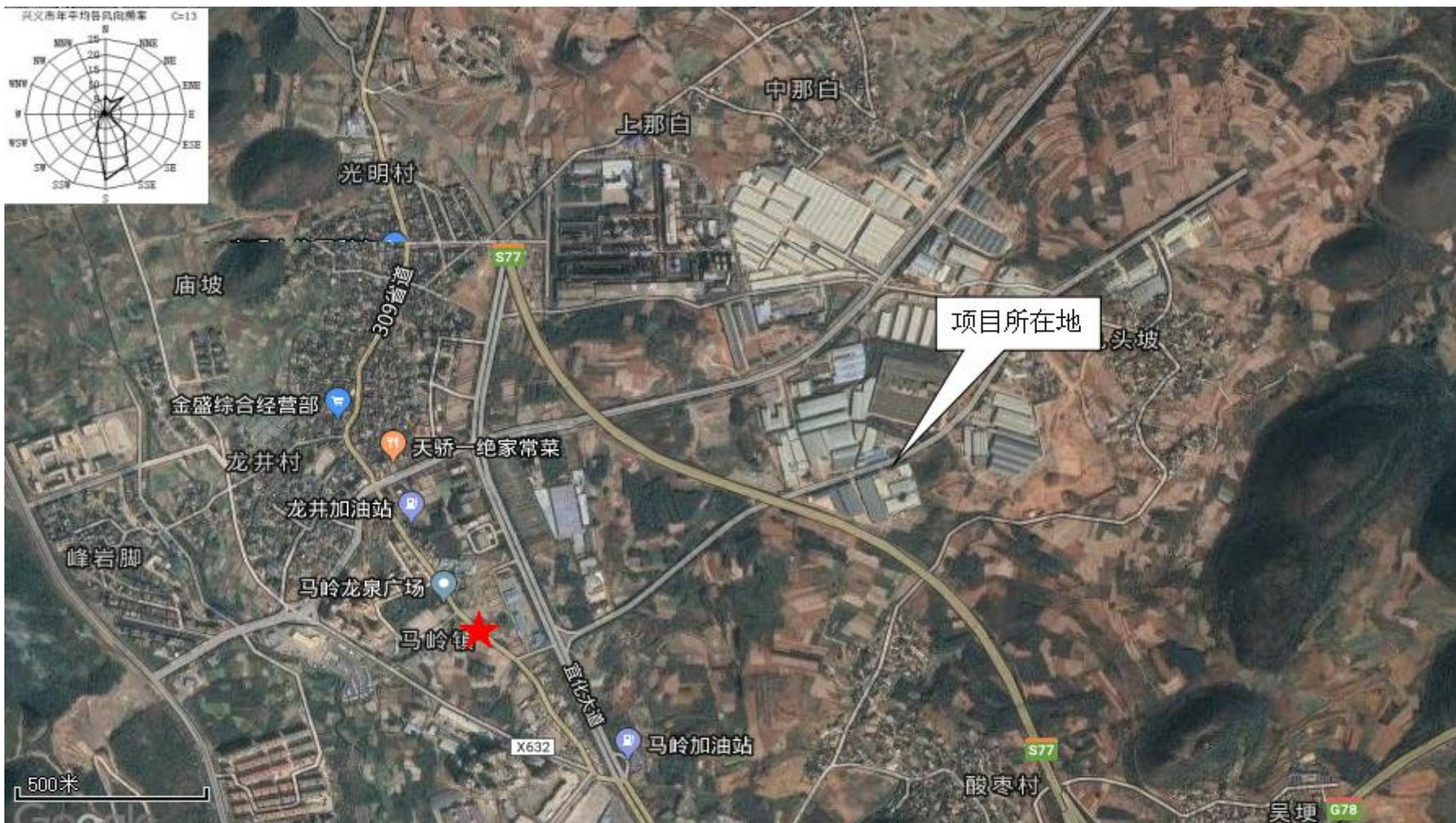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